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

							<u> </u>	1生	•		四			1
職				稱	官	等或級別		職		等		員	額	備考
院				長	簡	任	第等	十職等	至	第十-	一職	_	-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,由師(一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		院		長								(-	-)	由師(二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				書	薦	任	第	六職等	至	第八耳	敞等	_	-	
科		主		任								(+.	三)	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殿西				師	師	級	B B						- 四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
牙		殿西		師	<u>п.</u> р.	T 89						-14		一,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之三十五。
護		理		長								(ह्य	1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				師										
醫	事	檢	驗	師								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	
醫	事	放	射	師										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之
物	理	治	療	師	師	師級	-					<u></u> 二十	·九	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
營		<u>*-</u>	///	師									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	
護		理 師												
室		主			委任	· 王至薦任	. 第	五職等	至	第七月	能笑		_	
							给	五職等				_		
課	課			貝	安1	任或薦任	至	第七職	等			Ξ	-	
社	會	服	務		委		第	四職等	至	第五耳	敞等		•	
頀				士		(生)級	+					<u>+.</u>	<u>五</u>	
辨		事			委			三職等				<i>3</i>	· -	
書				記	委	任	第	一職等	至	第三耳	職 等		-	
	會計	主		任	薦	任	第	セ		職	等		_	
	室	佐	理	員	委	任	第	四職等	至	第五耳	敞等	_	•	
	人	主		任	薦	任	第	セ		職	等	_	•	
	事室	助	理	員	委	任	第	四職等	至	第五耳	敞等	_	-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	政風室	主		任	薦	任	第	セ		職	等	_	-	
合		•					•				·	八十五		
R/ユュ	+	+ 44	4.1 ±	CC E	ीका ।	10 (TIL AT)	417	1 ()	. \	mti	7A 41	一一一	11小 た	雁滴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